

征地公告

京（顺）政地征〔2025〕12号

顺义区北京顺燃新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制气厂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4〕194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（自2025年3月18日起，到年3月25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顺燃新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项目：北京顺燃新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制气厂项目

土地用途：市政设施用地（U1供应设施用地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东至双阳一街；南至林盛街；西至东长路；北至长林街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木林镇木林村村集体土地3.8162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耕地	3.7424
园地	0.0190
合计	3.8162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费为人民币1259.346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:1比例执行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安置农业人口20名，其中9名转非劳动力、10名超转人员、1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。人员安置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，有关人员安置的其他具体事项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核算金额为准，多退少补，人员安置费不足部分由北京顺燃新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支付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4〕194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